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經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經翰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58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8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死亡）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王智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扣案物	商標名稱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號	備註
1	日安玩美 紅藜麥穀 物粉18盒	日安玩美	天際線文 創股份有 限公司	商標00000000	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本案商標註冊資料（114年度偵字第25870號卷第49-51頁、第119頁）